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卫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779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56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辉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08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